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山艺党字〔2021〕71号

关于印发《山东艺术学院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暂行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暂行办法》《山东艺术学院教师党支部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山东艺术学院学生党支部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26日



山东艺术学院

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为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就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推动学校全面实现特色发展、内涵式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建成特色鲜明、国内一

流的现代化高水平艺术大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第三条 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主要原则是，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领导改革发展，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学校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坚持学校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完成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学校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学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学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第四条 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目标任务是，二级党组织在“对标争先”中政治核心地位进一步增强，做到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政治把关作用到位、思想政治工作到位、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推动改革发展到位；基层党支部在“对标争先”中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提升，做到教育党员有力、管理党员有力、监督党员有力、组织师生有力、宣传师生有力、凝聚师生有力、服务师生有力。广大党员理想信念坚定，宗旨观念牢固，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

科研、艺术实践、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工作中发挥好先锋模范
作用。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得到落实，广大党员和师生员工
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得到充分调动，学校各
项事业取得新的进展。

第二章 二级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

第五条 学校二级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
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
委员会。党员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不
足 100 人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
党的基层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
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党员人数超过 50 人的基层单位，经学校党委批准，可
成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有的基层单位党员人数虽然不足 50
人，但因特殊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批准，也可以成
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
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总支部委员会任期内如出现缺额，
应及时召开党员大会进行补选。选举产生的总支部委员，须
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六条 学校二级党组织委员会成员应由政治立场坚
定，事业心强，作风正派，组织能力较强，热心党务工作，
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의正式党员组成。二级党组织书

记、副书记应由热爱党务工作，有较高政治理论素养，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党性强，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密切联系群众，组织协调能力强，熟悉高校工作规律的同志担任。

第七条 学校二级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八条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第九条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十条 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对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第十一条 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

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第十二条 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坚持不懈推进思想理论武装，组织落实师生的政治理论学习，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的指导地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第十四条 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第十五条 发挥二级党校作用，按照“计划有特色、方法有亮点、管理有纪律”的要求，认真抓好全体党员、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每年举办 1-2 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每期不少于 40 学时。

第十六条 制定发展党员年度计划，做好在教学、科研、艺术实践、管理、服务工作一线、青年教师和优秀青年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在中青年业务骨干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按照本科生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目标，及时把品学兼优的青年学生发展成党员。

第十七条 结合实际，创新载体，拓宽领域，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实践活动。每年至少重点开展一次党内主题实践活动。

第十八条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开展经常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党政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记录详细完整，效果好。

第二十条 全面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一条 完善党内激励关怀制度，定期了解党员思

想状况，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党员提升能力素质，促进党员全面发展。建立健全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关怀帮扶机制。

第二十二条 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师生机制，畅通师生诉求表达渠道，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第二十四条 做好本单位安全稳定工作，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积极推进文明校园建设。

第二十五条 积极开展党建研究。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每年至少确定一个主题，开展专题调研和专题研讨，写出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第二十六条 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他们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七条 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交流思想，研究工作。定期召开党员大会，公布重要决策。每学期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

第三十条 有完备的制度和档案材料。建立党组织工作台账、党员发展台账、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台账、特色党建活动台账等，党建工作记录完整，党建活动材料完备。

第三十一条 规范党建配套设施，建设固定的党员活动室，规范活动室布置，室内应悬挂党旗，入党誓词、党员的权利和义务、“三会一课”制度及各项职责制度等。活动室应因地制宜配备资料橱和报刊架，各类台账及记录标识统一，分类摆放。宣传栏、报刊、党建杂志、书籍及台账资料指派专人负责，及时更新。

第三章 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标准

第三十二条 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第三十三条 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第三十四条 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

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第三十六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三十七条 党支部书记要主动参与所在单位、部门、班级的重大事项讨论和决策。教师党支部委员会要支持本单位、本部门行政负责人的工作，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本单位、本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学生党支部委员会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提升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引领优良学风。

第三十八条 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第三十九条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

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第四十条 教师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四十一条 拓宽党员教育培养途径，引导党员投身社会实践和艺术实践，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以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创造性地组织开展党员活动。组织开展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等活动，积极引导鼓励党员传播党的先进思想、先进理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正能量。

第四十二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高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严格党员发展程序，

做好预备党员接收、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第四十三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第四十四条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第四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

第四十六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积极推行党务公开，

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第四十七条 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通过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结对帮扶等方式，关心帮助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推行教师党支部联系学生党支部等“一对一”结对帮扶机制，引导学生成长成才。

第四十八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

第四十九条 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通过党员服务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志愿服务队、党员承诺践诺、结对帮扶等方式，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认真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五十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党支部组

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落实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每年开展1次党员民主评议工作，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对党性不强的党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按规定程序给予劝其退党或除名。

第五十一条 实行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制度。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按规定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认真审查转入学生党员的入党材料是否齐全、真实，程序是否规范、完备。及时转出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对无故拖延、不办理组织关系转接的“滞留党员”、“口袋党员”，进行相应的组织处理。

第五十三条 严格执行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制度，按时按标准收缴党费，严格规范党费管理使用。

第五十四条 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第五十五条 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对无故缺席党内活动的党员，进行批评教育，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

第五十六条 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五十七条 规范台账管理。建立党员信息台账，记录党员个人基本情况及参加教育培训、奖惩、受助等方面的情况，记录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等基本情况，记录困难党员基本情况，近年来的主要帮扶措施等。建立党组织生活台账，记录“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情况，记录开展党员主题活动情况。建立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台账，记录开展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的措施和成效。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五十八条 按照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要求，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基层党组织抓好贯彻落实的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格局。

第五十九条 加强基层党务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好各项政策待遇，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

第六十条 加大对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支持力度，党员缴纳党费的30%（离退休党员为55%）返还各基层党组织，在

此基础上，学校设立党建专项经费，进一步加大对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的支持。党建经费要做到科学预算、专款专用、充分使用。

第六十一条 组织、宣传、纪委等党务职能部门不定期检查指导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由组织部牵头召开党建研究年会，及时总结经验，发现不足，解决问题。

第六十二条 健全党建工作述职考评和问责机制，把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纳入单位、部门年度考核体系，加大二级党组织、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的考核权重，加大师生员工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评价权重。

第六十三条 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在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大力进行宣传、表彰，对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中工作不力、成效不好的，督促其加强整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艺术学院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条例》（山艺党字〔2015〕42号）同时废止。

山东艺术学院

教师党支部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进一步明确教师党支部的地位、工作任务和要求，增强教师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教师党支部是党在高等学校的基层组织，是领导和带领本单位党员群众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的任务的战斗堡垒，是上级党组织密切联系教师的桥梁和纽带，对本单位完成各项任务起保证监督和推动作用。

第三条 教师党支部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二级党组织的直接领导下，全面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议，培养德智体美劳

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推动学校全面实现特色发展、内涵式发展、高质量发展，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现代化高水平艺术大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第二章 教师党支部设置

第四条 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单位，可与业务相近的教学科研单位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合理控制教师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 30 人以内。对于出国出境或参加校外教学科研、实习指导、学术交流活动连续 6 个月以上的教师党员，要及时纳入党组织管理，条件具备的要建立临时党支部（党小组）。

第五条 教师党支部的设置，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密切联系师生，有利于促进业务工作的原则，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等设置教师党支部。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第六条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第七条 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第三章 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

第八条 教师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大力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一般应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九条 强化支委班子建设。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并作为支部书记后备人选进行培养锻炼。加强对支委班子成员的教育培养，强化支委意识，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第四章 教师党支部职责

第十条 教师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

第十一条 把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首要任务。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规范教师党员党内学习教育制度，加强教师党员党性修养，按年度作出学习安排，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其中，参加“三会一课”、经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

时间计入学时。教师党员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个人自学计划，大力倡导网络选学、互鉴互学、实践研学等学习方式。

第十二条 不断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重点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教育，通过体系式学习、融合式讨论、案例式教学、项目式研究、针对性解读，扎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系统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知识教育。大力推进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锻炼，努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实践能力。

第十三条 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第十四条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推动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第十五条 统筹规划教师党员发展工作。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单列教师党员发展计划，规划好优秀青年教师的发展工作，二级党组织要细化年度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安排，指导教师党支部切实做好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沟通联系、及时发现机制。针对青

年教师队伍来源构成、发展变化的新特点，特别是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加大、海外归国人员比例提升等新情况，认真梳理、摸清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状况，使党的工作覆盖到每一位青年教师，主动帮助引导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向党组织靠拢，条件成熟的及时确定为党组织发展对象。

第十七条 创新优化教育培养方式。遵循高知识群体和青年教师思想成长发展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培养教育措施，探索建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围绕党的建设伟大历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系统组织好青年教师党章党规党纪、世情党情国情教育，强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第十八条 落实落细入党积极分子联系考察办法。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定期与他们谈心谈话、沟通交流。

第十九条 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关心了解教师的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教师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二十条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

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把解决实际问题、增强教师归属感获得感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重要落脚点。依托党支部搭建校院领导与教师定期交流联系平台。通过支部委员谈心、支部活动等方式积极做好教师心理疏导。

第五章 教师党支部工作制度

第二十一条 严格规范“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每年年初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并上报党组织备案，严格考勤和缺勤补学等制度，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并于每学期末报上级党组织。

第二十二条 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

第二十三条 严格规范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切实运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听取意见、

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落实。教师党支部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第二十四条 严格规范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要坦诚相见，既要相互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要相互听取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

第二十五条 严格规范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开展1次教师党员民主评议工作，督促教师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对党性不强的教师党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按规定程序给予劝其退党或除名。

第二十六条 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通过党员服务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志愿服务队、党员承诺践诺、结对帮扶等方式，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认真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搭建平台。

第二十七条 支部工作汇报制度。支部委员会定期向学校二级党组织汇报工作，反映存在的问题，听取工作指导。

第二十八条 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制度。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党务公开制度。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积极推行党务公开，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第三十条 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按规定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第三十一条 严格执行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制度，按时按标准收缴党费，严格规范党费管理使用。

第三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按时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并由党委组织部和各二级党组织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学校机关各党支部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

学生党支部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促进学生党支部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党支部是党在高等学校的基层组织，是党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高校学生工作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

第三条 学生党支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二级党组织的直接领导下，全面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议，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推动学校全面实现特色发展、内涵式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现代

化高水平艺术大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第二章 学生党支部设置

第四条 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单位，应当按照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第五条 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六条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

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第七条 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第八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

第九条 党支部书记主动参与所在单位、部门、班级的重大事项讨论和决策。学生党支部委员会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提升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引领优良学风。

第三章 学生党支部职责

第十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

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第十一条 学生党支部要努力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的工作、学习制度，努力做到党支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不断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二条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第十三条 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外学生，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保证党的教育方针贯彻执行。

第十四条 坚持从严治党，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评议党员、评选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教育和处置不合格党员。增强党员意识，发挥党员在本专业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工作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方面的模范带头作用。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对党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党内民主监督机制。

第十五条 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一)根据学生特点，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二)及时了解和分析学生的思想状况，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措施。党支部要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的任务，并定期进行检查、汇报。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通过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学生明确学习目的，树立良好学风，完成学习任务，努力成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六条 按照学校发展党员工作的要求，积极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一)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要把吸收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有领导、有计划地进

行。

(二)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上级党组织以及学校党委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完善手续。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努力使学生党建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

(三)党员的发展工作要把重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上，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要着重考察入党动机、思想政治觉悟和在政治斗争中的表现，一般要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考察、政治审查和党课培训后，方可发展入党。

(四)学生党支部要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提高广大学生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特别要重视从低年级抓起，从提高学生的政治觉悟抓起。

(五)学生党支部严格党员发展程序，做好预备党员接收、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尤其要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按时讨论他们的转正问题。

第四章 学生党支部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党支部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要问题要经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加强制度建设，坚持和完善党内生活各项制度。

（一）“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二）主题党日制度。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

（三）组织生活会制度。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

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四）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对党性不强的党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按规定程序给予劝其退党或除名。健全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定期集中开展党员党性分析评议。

（五）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

（六）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通过党员服务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志愿服务队、党员承诺践诺、结对帮扶等方式，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认真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搭建平台。

（七）支部工作汇报制度。支部委员会定期向学校二级党组织汇报工作，反映存在的问题，听取工作指导。

（八）党员联系学生制度。建立党员联系学生、做学生工作的制度，党支部成员要经常深入学生班级、宿舍等学习、生活场所，脚踏实地地开展工作，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生努力学习，完成学习任务。

（九）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制度。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十）党务公开制度。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积极推行党务公开，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十一）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按规定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十二）严格执行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制度，按时按标准收缴党费，严格规范党费管理使用。

（十三）根据党章规定，按时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并由党委组织部和各二级党组织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山东艺术学院学生党支部工作暂行规定（试行）》（山艺党字〔2015〕19号）同时废止。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党委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
